

No.17-4

從多瑪斯「本性之律」理論(Natural Law Theory)
探討孟子有關「道德法則」之主張

羅裕賓

本篇論文的主旨在於透過多瑪斯「本性之律」理論(Natural Law Theory)反省孟子的道德哲學。儒家道德哲學體系之建立大體完成於孟子之手。當代新儒家在牟宗三先生主導下，採用西方十八世紀啓蒙時期哲學家康德之理論詮釋孟子的道德哲學，其目的在藉由康德之哲學建立中國儒家道德形上學的理论架構，並且進一步指出中國儒家哲學比康德哲學更勝一籌之處。

本人認為這樣的探討也許有助於東西方哲學的會通與轉化，但是康德哲學絕非中西哲學會通與轉化的唯一管道。西方十三世紀士林哲學家多瑪斯的道德哲學，尤其是他有關「本性之律」的理論，未嘗不可作為中西哲學會遇之用。因此本報告嘗試從多瑪斯在其神學大全(the Summa Theologica)中有關「本性之律」之主張，然後再根據此理論重新了解或詮釋孟子有關「道德法則」，會讓我們對孟子的道德哲學有更多面性的了解。